

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8月,财政部、司法部印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装备配备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经费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0年,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等资金有所增加,特别是省级司法行政转移支付配套资金比上年明显增长。很多省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细则和工作制度,保证了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进一步提高了经费和物质装备的使用效益。

监狱经费按标准财政全额保障制度基本实现,监狱动态增长机制逐步完善。一是为全面推开监狱体制改革后监狱和监狱企业财务管理、严格收支分开管理,协同财政部制定《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二是为规范监狱企业增值税、营业税退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退税资金的使用效益,协同财政部制定《监狱企业增值税、营业税退税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联合财政部举办全国监狱系统财务骨干培训班,对《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培训。

继续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劳教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全国省直劳教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市属劳教所达到80%。按照《劳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劳教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预、决算工作,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努力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请拨款速度。三是专门召开预算执行工作会议,统一各单位在预算执行工作上的认识,提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措施,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有明显提高。四是进一步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安排力度,主动消化结余资金,对于新增项目经费缺口,优先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结余资金规模逐年减少。五是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部门决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等编制工作。

五、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司法部关于厉行节约的意见》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压缩三项经费和节约水、电、油指标的有关要求。

六、加强审计监督,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

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2010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规范管理。

根据中纪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对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动员大会,部署2010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各单位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各单位都以开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形式,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重点围绕“清理内容”中的各项指标认真开展了“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自查面达到100%。2010年11月开始,财务人员积极配合重点检查组进行了“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2009年行政事业单位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结论,执行处理决定。

七、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

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完善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体制的优势,扩大政府采购的覆盖面,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先后派人参加了财政部、国管局关于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的培训,向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转发有关文件,组织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人员进行2009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编报培训,按时完成了决算报告的汇总编报工作。审核报送了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更新的申请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

八、加强计财干部队伍建设

注重加强计财干部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一是组织计财干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政治素质。二是组织部机关、部属单位财会人员参加每年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更新财会人员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准。三是结合加强预、决算编报工作,组织各单位财会人员进行预、决算编制培训。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孙建平 李盛军执笔)

国土资源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国土资源财务工作围绕国土资源管理重点工作,深化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土资源经济政策,积极落实各类资金,大力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为国土资源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适时调整和完善经济政策,加强专项收入管理

(一)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管理,维护矿业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在深入研

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维护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权益。

(二)推进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使用。一是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使用的通知》,明确规定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中央分成部分将统筹用于与地质和矿业有关的重大项目,地方分成部分也可比照通知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使用管理。二是联合财政部印发《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4个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通知,规范了资金的安排原则、使用范围、申报及管理程序等工作。

(三)研究改进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配和使用管理。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0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在2009年分配因素为基本农田面积、灌溉水田面积和实际补充耕地面积(不含建设占用补充的耕地面积)所占权重分别为70%、20%、10%的基础上,将各因素权重调整为50%、20%、30%,加大对补充耕地数量多的省份的支持,调动各地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补充耕地的积极性。

(四)做好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工作。围绕增收工作,积极主动服务,严格专项收入监管。负责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中央金库入库总额较上年增长8%。

(五)开展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和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一是会同财政部组织对山西等10个省份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及落实到项目情况进行稽查,督促地方加强管理。二是根据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纪委有关部署,参加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全国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完成对广东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的督查。

二、积极组织落实各类资金,服务和保障中心工作

(一)组织落实2010年部门预算。一是组织2010年预算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二是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向社会公开2010年度部门预算,并对预算项目及审核情况在部内网进行公示。

(二)推动地质矿产保障工程实施。与财政部共同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有关专项的申报,积极落实报经国务院同意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合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集中资金投入与地质和矿业有关的重大项目的请示》相关要求,商财政部增加地质矿产保障工程(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4个专项)的资金投入。

(三)落实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一是商财政部继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落实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的资金。二是会同财政部分别紧急下达重庆、贵州关岭、湖南宁乡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三是会同财政部对2010年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进行因素结构调整。

(四)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一是在继续支持吉林省等4个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了青海省等5个重大工程。二是配合财政部下达四川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预算、甘肃灾民安置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地震灾区损毁土地的整理复垦和灾民安置。三是启动10个省(区)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工作。四是与财政部联合向国务院报送《关于统筹各项土地资金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的请示》,提出按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农民自主参与的原则,以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引导,带动地方土地整治及其他资金,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示范建设。五是会同财政部选择10省(区)开展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工作,并签署协议启动示范省建设。

三、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一)继续强化审计监督。一是2010年组织对54家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并对以前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回访,对其他部门的国土资源专项承担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开展201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201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决算(草案)审签、公务用车和科研经费调查等相关工作。二是配合审计署督促相关省市对在土地、矿产资源专项资金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并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二)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并举办了所属单位公务卡改革专题培训。2010年公务卡结算金额及笔数较上年有大幅提高。通过推行公务卡结算改革,减少了现金支付,加强了财务监督,增加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透明度。

(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的通知》,对所属单位提出具体措施落实节约要求。对部属单位2009年和2010年10月底前有关节约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向中纪委、财政部报送了相关工作情况及《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工作情况统计表》。

(四)继续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一是组织有关单位严格执行2009年“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处理决定,及时收回资金,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会计账簿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二是研究制定2010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小金库”自查自纠阶段内部重点检查。三是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对所属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排查。四是研究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力争从源头上防止“小金库”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五)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专项工作取得成效。从2008年10月开始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工作,2010年基本完成。本次清理共涉及部属41家出资单位、156个企业,出资额3.36亿。清理规范后,确定保留30个出资单位的57个企业,出资额1.75亿;共撤销99个企业。通过清理规范,摸清了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的基本情况,明晰了产

权,为今后加强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应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预算落实方案进行备案审查,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控大额资金、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二是继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查找、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推进预算执行。三是将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硬性考核指标,纳入到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中。2010年,预算执行率78.59%(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4.9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6.52%),较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

(二)规范资产管理。一是规范和加强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了所属单位资产信息数据库,初步实现了资产信息化管理。二是向财政部汇总编报了部属行政事业单位2009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三是加强资产“入口”管理,要求所属单位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四是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问题进行调查和清理,明确了相关政策。五是监督指导所属出版社转企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三)高质量完成各类财务决算编报。组织并指导所属单位各类决算报表的编报工作,按时完成部门决算、基建决算、企业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的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部门决算、企业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均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其中部门决算连续10年获表扬。

(四)加强财务会计人员培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财务核算、预决算编制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基层国土资源系统财务人员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管理培训,并组织撰写国土资源系统财务管理培训教材。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依法理财的意识,提高了财务会计人员业务素质。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围绕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监管、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小金库”检查工作,全年各级财务会计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科学预算编制

2010年,住建部对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编制“二上”预算时,选择对部分项目的前期

论证情况进行审核,实行了阳光预算,预算公开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预算公开的信息越来越细,不仅公开预算金额,还公开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标准、执行进度和使用效果等。同时,提高了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部属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力度。

二、加快预算执行

由于上年有些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因此住建部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力度。要求实行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严格挂钩、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和上门督导等。制定出台制度和措施,加大督导力度。

三、加强项目管理

2010年,住建部组织对原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召开部内各司局项目负责人座谈会,认真听取司局对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及管理经验。邀请中央各部委的财务部门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参加研讨会,认真听取各部委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为住建部项目管理办法的修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资料。

四、做好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建立切合实际的管理模式。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宏观管理与具体管理相结合、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明确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为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管理分级监管,单位使用、对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二)深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从建章建制入手。一是研究制定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性法规和规章,确保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形成机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形成审核制度,对资产的投资、购置进行决策前审核,防止国有资产形成的随意性。三是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四是制定事业单位收入、支出、收益管理办法,依法管理。

五、完成财会人员培训、经济调查和课题研究工作

(一)坚持部属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培训。培训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与专业课,精选财务管理核心课程,侧重学员本职岗位业务技能的提高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使学员了解传统的财务管理知识如何适应现代企事业单位管理的需要,并在强化岗位技能的前提下,具备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培训,增强部属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全局观念和财务控制能力,以更全面、更深刻的眼光审视企事业单位价值,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2010年启动了2009年全国市政经济调查工作。召开各省市市政经济试点单位经济调查布置会,为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专业司局提供市政供水、排水企业经济发展的第一手财务数据资料,为节能环保的科学规划提供了支持。